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5年9月5日

連絡人：周懷廉

聯絡電話：22616192 轉 6302

新北地檢署偵辦砍警案以殺人未遂罪嫌起訴吳0展

本署呂俊杰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偵辦吳0展涉嫌砍殺張姓制服員警案件，認吳某持剃骨刀對正執行勤務之制服員警多次由上往下追砍，致員警受有危及生命之嚴重傷勢，爰依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及同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執行罪嫌，提起公訴。

全案於民國105年8月2日下午4時許，因吳某將自小客貨車違規停放於新北市板橋區溪頭街內禁止臨停路段，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張姓制服員警依法連續舉發，嗣吳某見該車擋風玻璃上夾有多張逕行告發單，因失業月餘，經濟狀況不佳，而心生不滿，遂向張姓員警抱怨理論，於張姓員警持相機拍照蒐證之際，吳某竟基於殺人及妨害公務之犯意，，在新北市板橋區溪頭街158號前，持刀柄全長約30公分，刀刃長約18公分、寬約8公分之剃骨刀1把，由上往下，朝張姓員警砍殺，過程中，張姓員警多次重心不穩而跌倒在地，而躺在地面以腳踢抵擋，並大聲呼喊「救命」，吳某竟仍上前繼續砍殺，總計砍殺13刀，因張姓員警持續大聲呼喊救命並與吳某

拉扯，吳某始停止攻擊並駕車逃逸，經及時將姓員警某送亞東紀念醫院救治後，張姓員警始倖免於死，但仍因此受有創傷性氣胸及多處開放性傷害等嚴重傷勢。

本署認為執行公權力者執法時之人身安全應予保障，否則社會安全難以維護，本案吳某以強暴脅迫方式妨害公務，乃侵害公權力之嚴重錯誤示範，為法所不容，本署秉持保障公務員執法及維護社會秩序之立場，嚴正執法，以遏止對依法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實施強暴、脅迫或辱罵之囂張氣焰。